

二、破共同同品：

117

作者定不定， 不能作二业，

有无相违故， 一处则无二。

定不定二具的作者，不能作定不定二具的作业，因为有无二者相违，不可能在同一处共存。

前文对各自同品作了遮破，本颂则破共同同品。所谓共同同品，即作者与作业都是定不定二具的体相。作者是定作者与不定作者的结合，是二具的作者；作业也是定作业与不定作业的结合，是二具的作业。

有人认为，小乘饮光部¹承许这种不可思议的二具作者作不可思议的二具作业。那二具作者能否作二具作业呢？不能作。因

¹ 饮光部：根据北传《异部宗轮论》和南传《岛史》的说法，饮光部是从说一切有部分出。而藏传清辨《异部精释》中大众部和正量部的说法认为饮光部是由分别说部分出。此派僧侣著木兰色(红黑色)袈裟。

此部派之祖有二说。一如其部名所示为迦叶波尊者，乃上古饮光仙人种，故以饮光为姓。据传，上古有一仙人，其身有金光，能饮诸光，令不复现，故称饮光仙人。二如《三论玄义》记载，部主善岁七岁得罗汉，值佛闻法，皆能诵持。撰集佛语，次第相对：破外道为一类，对治众生烦恼复为一类。在《舍利弗问经》的记载中饮光部和善岁部是两个不同的部派。

一、饮光部关于三世有的宗义与《识身论》所批判的分别说部宗义有所不同，《俱舍论》记载持《大毘婆沙论》宗义者将其归入分别说部。《大毘婆沙论》记载：“或复有执：诸异熟因，果若熟已，因体便无。如饮光部，彼作是说：诸异熟因，果未熟

为作者与作业的体性都不成立。比如我是看书者，此时非看书者在我身上决定不存在；我所看的书是所作业，而非作业也决定不存在。因此，不管是作者还是作业，定与不定即有和无的体性绝不会在一处并存，因为作者与非作者、作业与非作业完全相违。相违的法就如阳光与黑暗、水和火一样不可能在同一处并存。既然二具作者与二具作业都不存在，那自然不能作。

二（破违品作作者）分二：一、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一作业；
二、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。

此处是破违品。作者与作业种类不相同即称为违品。违品
的情况有六种：一、作者存在，作业不定；二、作者存在，作业

位，其体犹有；果若熟已，其体便无。如外种子，芽未生位，其体犹有；芽若生已，其体便无。

《异部宗轮论》记载：

“其饮光部本宗同义。谓若法已断已遍知则无，未断未遍知则有。若业果已熟则无，业果未熟则有。有诸行以过去为因，无诸行以未来为因。一切行皆刹那灭。诸有学法有异熟果。余义多同法藏部执。”

二、印顺法师于《中观论颂讲记·观作作者品》中说：“亦有亦无，有人说：没有作业的时候，不决定有作者；造作业了，就决定有作者。没有感果时，决定有所作业；感了果，就不决定有所作业，如饮光部所说的。”

三、护法菩萨于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中说：

[无惭外道执有等性与彼诸法亦一亦异，当于亦有亦非有句。此亦非真。所以者何？若有等性与色等一，同数论过。与色等异，同胜论失。一异二种性相相违，而言体同，理不成立。一应非一，即异故如异。异应非异，即一故如一。一异既不成，有非有焉立？一异相异而言体同，则一切法皆应无异。异相既无，一相何有？一异二相，相待立故。若谓一法待对不同名一异者，即应一异二并非真，或随一假，一法二相互相乖违，俱言是真必不应理，故彼所执决定非真。]

综上所述：这里的双许论者也很有可能是无惭的裸体外道。

定不定；三、作者不存在，作业决定；四、作者不存在，作业定不定；五、作者定不定，作业决定；六、作者定不定，作业不定。

一、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一作业：

118

有不能作无， 无不能作有，

若有作作者， 其过如先说。

决定有的作者不能作决定无的作业，决定无的作者不能作决定有的作业。如果认为有这样的作业与作者，其过失可以按前文中所发的太过类推。

本颂词的前两句，波罗颇蜜多罗所译的《般若灯论释》中为“有者不作无，无者不作有”。第一句“有不能作无”，“有”指决定的作者，“无”指非作业。本句可从两方面解释：一、决定的作者不能作任何作业；二、非作业不能成为所作之业。

一、决定的作者不能作任何作业。要成为决定的作者，必须观待作业，不观待作业则无法成立其本体。比如陶师必须观待所作的陶瓶（作业）才能成为作者，如果他未作过陶瓶却称为陶

师那就有无因的过失；再比如有杀猪等恶行的人才能安立为屠夫，从未杀过猪牛等的人怎么能叫屠夫呢？因此，必须观待作业才能成立决定的作者。然而，一旦成为决定的作者则不能作业，如果作者还要作则有两个作业与两个作者的过失。因此，决定的作者不能作任何作业，自然也不能作非作业。

二、非作业不能成为所作之业。非作业其实是不存在的法，任何作者都无法作这种作业，作这种作业就如采摘虚空中的鲜花一样不现实。因此非作业不能成为所作。

总结以上两个方面，由于“有”的作者不能作，而“无”的作业也不成为所作，所以“有不能作无”。

第二句“无不能作有”，“无”指不决定的作者即非作者，“有”指决定作业。它也可从两方面解释：一、非作者不能作任何作业；二、决定作业不能成为所作之业。

一、非作者不能作任何作业。所谓非作者即不是作者，不是作者又如何作业呢？比如一个人不是屠夫，既然屠夫的本体在他身上不成立，那他如何作业呢？根本不可能作。即使作业已经成立，但没有作者，又由谁来作这个业呢？根本不能作。

二、决定的作业不能成为所作之业。作业已经成立则无法再成为所作，否则就有两个作业与两个作者的过失。因此，决定的作业不能成为所作之业。

总结以上两个方面，由于“无”的作者不能作，而“有”的作业也不成所作，所以“无不能作有”。

或许有人认为非作者也可以变成作者，比如以前某人不是屠夫，但后来改行杀猪而变成了屠夫。当然，从未经观察的名言来讲这样安立也并无不可，但从承许实有的角度来看这种转变就不能成立。为什么呢？因为实有的非作者不管积聚多少因缘也不可能转变成作者。如果舍弃非作者的本体而成为作者，那就说明非作者本身即非实有；如果不舍弃非作者的本体而成为作者，那他的转变又如何成立呢？

颂词后两句继续说，如果认为有这样的作业与作者，其过失可以按前文中所发的太过类推。具体可参阅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²。

² 一、《中论释·善解龙树密意庄严论》云：
有不能作无，无不能作有。
若有作作者，其过如先说。

二（破一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）分三：一、破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；二、破非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；三、破二具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。

一、破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：

119

决定之作者， 不作不定业，

及定不定业， 其过先已说。

如果是决定作者，则不能作不定业，以及定不定二具作业，其过失先前已作宣说。

首先，决定作者不能作不定作业。不定作业实际上不存在，所以决定的作者不能作这样的业。

[自宗于此首先立宗：“决定的作者[有]不能作不定业[无]，而非决定的作者[无]也不能作定业[有]。”

有关此理，可用前面所发的太过类推。即对于定作者、不定业、非作者、定业四者，依次用前面已经论述过的理由“定作者无作，无作者成业”、“作不定之业，作业堕无因”、“若不定作者……作者亦无因”、“定作者无作……无业有作者”加以破斥。]

二、《中论青目释·观作作者品》云：

[复次，

有不能作无，无不能作有，

若有作作者，其过如先说。

若有作者而无业，何能有所作？若无作者而有业，亦不能有所作。何以故？如先说，有中若先有业，作者复何所作？若无业，云何可得作？如是则破罪福等因果果报。是故偈中说：“有不能作无，无不能作有，若有作作者，其过如先说。”]



其次，决定作者不能作定不定二具作业。因为定与不定二种相违的体相不可能在同一作业上并存。比如，要么是佛法，要么是非佛法，而二者同时并存于一处根本不成立。同样，要么是作业，要么是非作业，并无二具作业。既然不存在这种作业，那作者也就不能作。

二、破非作者作不同之二作业：

120

若作者不定， 不作决定业，
及定不定业， 其过先已说。

如果是不决定作者，则不能作决定作业，以及定不定二具作业，其过失先前已作宣说。

首先，非作者不作决定作业。比如，因我不具有所修道路这一作业所以是非作者，既然是非作者又怎能作修路的作业呢？这是不成立的。此外，若所修道路成立，那这一决定作业不可能成为任何作者的所作业，否则就有两个作业与两个作者的过失。因此，非作者不能作决定作业。其次，非作者不能作定不定二具作业。即便非作者可以作业，也无法造作定不定二具作业，因为

定与不定两种相违的体相不可能在同一本体上并存。比如我是一个非修路者，假使我可以修路，又怎能去修既是所修又非所修的道路呢？这种路显然是不能修的。因此，非作者也不能作定不定二具作业。

这样系统抉择以后，我们应当有一种清晰的认识：虽然名言中有工人修路的说法，但在胜义实相中，所谓修路者、修路的行为、所修的道路，都了不可得。就像梦中修路，一切挖掘与铺垫只是梦心的显现而已，并非真实存在。虽然众生以无明习气遮障而暂时显现的轮回迷梦无欺存在，但以中观的道理分析以后就会知道，这只是众生迷乱分别心的造作，并非实有。

迷乱的心难以自觉其迷乱，只有借助中观的推理才能趋入真实义。学习中观后，有智慧的人一定会被其深深吸引，因为中观教理是佛教中真正的狮子吼。所有野兽中狮子最具威力，没有能与之相比者，狮吼声一出，群兽惊惧³。但大家应从生起定解的角度去理解中观狮吼声，不能盲目崇拜佛陀及龙猛菩萨，应像《定解宝灯论》及《中观庄严论释》所说的那样，以随法行者的

³ 惊惧：拼音 jīng jù，惊慌恐惧。

中论密钥

身份对佛法生起正信，只有这样才算是真正的智者，只有这样才会知道龙猛菩萨的教义在整个世间都无与伦比。

或许有人会疑惑：〈观作作者品〉对我们成佛似乎没有多大关系？其实他们并不知道，众生相续中根深蒂固的实执一定要以这种尖锐的推理才能打破，否则无始以来的习气难以消除。所以在遇到这样殊胜的法门时，大家一定要珍惜！

